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远程实训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数字远程实训平台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万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2.301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5.8727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万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

备注：

1、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